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vatti 華帝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4月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现将监事会2019年的主要工作内容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及决议情况

1、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相关决议刊登在2019年1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资产核销的议案》。相关决议刊登在2019年4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3、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相关决议刊登在2019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4、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相关决议刊登在2019年5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5、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决议刊登在2019年7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6、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相关决议刊登在2019年8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7、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中山德乾领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相关决议刊登在2019年10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8、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相关决议刊登在2019年12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关于2019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科学、合法，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比较合理的内控机制，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诚信勤勉、尽职尽责，在执行职务时以公司利益为重，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9年度，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各项费用提取合理。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的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公司未与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对象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4、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股权、资产置换，亦无其它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1)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资，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投融资业务；对全资子公司中山德乾领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满足中山德乾领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及后续业务拓展需要。

(2)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

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资产核销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7、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

8、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订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循了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9、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相关情况及时、完整、准确地进行登记备案和报备，并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和管理工作，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0、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出具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11、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并发表了书面确认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2、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2020年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切实履行职责，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推动公司规范运作。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